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李禹彤  
電話：07-3368333分機278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bu033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83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9月1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6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為因應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印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請各機關自行列印張貼使用，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四、前開行政中立宣導之電子檔，業置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行政中立專區」項下，請各機關、學校多加運用。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